

西 华 大 学 文 件

西华行字〔2022〕150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学校对《西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2年5月19日学校校务会审议，并经2022年6月6日学校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4〕2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是研究生奖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资助研究生为完成学业所需的必要费用。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其奖励档次、各等级占比、奖励的标准及名额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执行的具体依据以当年四川省教育厅公布的评审文件或通知为准。

第五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和校内其他奖助政策的资助。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分为三档，一等学业奖学金金额为 10000 元/人·年，二等奖学金为 8000 元/人·年，三等奖学金为 6000 元/人·年。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中国；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参评学年内，所有非必修环节课程平均正考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除外）。

第八条 所有参评学生的学术成果认定以学校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处对各级各类科学研究成果的认定标准或办法为准，且同一成果作为获奖条件只能在评奖周期内使用一次。研究生在修业年限内申请学业奖学金次数不能超过 3 次。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在满足本办法基本申请条件的基础上，按照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有关学业奖学金的具体申请要求及条件进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取消其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格：

- (一) 违反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不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抄袭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经查证属实者；

(三) 研究生无特殊原因未按时缴纳学费或不履行其他义务者；

(四)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论为不合格者；

(五)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政策的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审批、重要事项的决策以及申诉处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名额分配、初评复核以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分配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四川省教育厅下达的指标提出初步方案，经校务会研究决定之后分配至校内各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名额分配办法主要参考各单位研究生在读人数，同时结合上级文件的有关要求，并且所有指标均应在学院中一次性分配完毕。

第十三条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

审工作小组，由本单位党委（总支）或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相关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应包括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学生代表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修订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以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十四条 坚持学业导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应突出学术学业标准，重点考查研究生的学业表现和学术成果，公益志愿服务等其他综合素质计分所占比例不得超过 10%。

第十五条 分年级评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制订评审细则时，应充分考虑研究生各学习阶段的不同要求，统筹安排学业成绩、学术成果和专业实践的项目权重。

（一）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应根据申请人入学的初试和复试综合成绩评定，调剂录取和第一志愿录取成绩差距较大的，各单位在评审时可以按照考生类别分别考核。

推荐免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初次评审时应直接确定为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审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除外），评选名额由学校根据本年度推免生的录取人数和国家奖学金获得情况单独划拨。推荐免试入学的研究生在二、三年级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在同等条件下评审时应该予以倾斜。

（二）二年级、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应根据申请人前一学年的

学习成绩、学术成果、专业实践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凡是申请了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而没有结题的（以结题证明为准），不能纳入项目计分。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申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小组初评推荐、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方式进行。主要流程如下：

（一）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二）培养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评选名额，依据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严格开展学业奖学金的初评工作。初评结果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评审重要意见应纳入评审报告并存档。

（三）培养单位初评结果公示期满后，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申请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复议，培养单位应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评审时，所有参评学业奖学金的成绩为正考成绩，其他科研成果的署名应属于除导师以外的第一完成人。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学校视其情节对该生所获学业奖学金采取暂停、调整、终止等措施：

（一）因故申请休学或有其他保留学籍情形的，暂停发放学业奖学金；恢复入学后按上一年度综合表现情况享受学业奖学金；

（二）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者，从注销学籍之日起，须退还所在学年未完成学习阶段的学业奖学金；

（三）评定后经查实申报材料存在不实或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终止发放，若已发放则追回奖金。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四川省教育厅批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后，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获奖名单按时报送学校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统一将奖学金发放至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或国家指定金融账户。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获奖研究生颁发获奖证书，并由各二级培养单位将学生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

假、徇私舞弊等影响公正评审的行为，学校将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单位的学科特点和具体情况，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不得低于或有悖于本办法，且须经各培养单位的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再由培养单位的党政联席会或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小组作出决议后公布。学院制定或修订的实施细则最迟应在当年度评审工作启动前 6 个月将参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文件本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评审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西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西华学字〔2018〕86号）同时废止。